

#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董事谢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谢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松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告知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谢松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谢松先生任期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层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4楼及C504-588室  
邮编 510006 510006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編號:临2025-003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报告。

2024年度，兖煤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亿澳元，税前利润16.89亿澳元，税后利润12.16亿澳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5.6亿澳元，净资产93.17亿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审计）。同时，兖煤澳洲公司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税6.87亿澳元，每股0.52澳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执行董事张健先生的辞职函。张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职去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健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张健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张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万青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深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日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 对手方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 回售划拨账户：2025年3月4日

5. 投资者回售申报截止日：2025年3月4日

6. 回售期内停止交易：2025年3月4日

7. 本次回售不强制性赎回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的70%，即68.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回售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或部分或全部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调整或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股本），则按每10股配1.00元（张）计算；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不执行扣税；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收放政策，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不执行扣税；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1]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自行微得的税款，公司不扣代缴税款，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实际微得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

1. 回售的申报的公示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售公告后，在回售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报告书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日以深交所为准。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申报当日未完成申报，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同对本期回售权的弃权。回售申报的转股价将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回售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修正后的转股价重新计算。

三、回售的申报方式

1. 回售的申报的公示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售公告后，在回售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报告书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日以深交所为准。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申报当日未完成申报，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同对本期回售权的弃权。回售申报的转股价将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回售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修正后的转股价重新计算。

四、回售的申报方式

1. 回售的申报的公示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售公告后，在回售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报告书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日以深交所为准。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申报当日未完成申报，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同对本期回售权的弃权。回售申报的转股价将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如出现回售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修正后的转股价重新计算。

3. 回售的申报方式

1. 回售的申报的公示期